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總字第1100900088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沒收/扣押物（詳拍賣清單編號1-11號），有意競標承購者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屆時到場登記並出價競標購買。

依據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4月6日檢總卯字第11009001230號函核准辦理。

### 一、公告事項：

- 1、拍賣日期：1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。
- 2、拍賣地點：本署地下一樓停車場（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。
- 3、拍賣物品：本署沒收/扣押物（詳拍賣清單編號1-11號）。
- 4、起 拍 價：拍賣清單編號1（右同）：新台幣8,000元、編號2：8,500元、編號3：12,500元、編號4：15,500元、編號5：15,500元、編號6：13,500元、編號7：4,000元、編號8：4,500元、編號9-1：10,000元、編號9-2：8,000元、編號9-3：8,000元、編號9-4：8,000元、編號10：3,000元、編號11：14,500元。
- 5、開放物件觀覽：110年4月27-28日。
- 6、物件放置地點：本署地下一樓停車場（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。
- 7、拍賣方式：依序編號1-11號整批一次拍賣，出價不得低於起拍價格，應買人每次出價以新台幣500元整，以出價最高，

經主持人呼叫3次並當場繳清價金者(現金)為承買人，至拍賣完畢為止，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件拍賣於本署公告欄辦理門首公告外，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登錄拍賣相關資訊。
- 2、承購人(拍定人)應當場提示身分證、印章以供登記。
- 3、拍定人於得標之日將其得標之物件移出本署地下一樓停車場，本署不負保管之責。

本件業務承辦人電話：(03) 8226155轉111



檢察長俞秀端